

南港分局檔案應用申請程序

一、查詢檔案目錄

申請本分局檔案，請先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，查詢相關檔案目錄。

二、提出應用申請

經由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欲申請應用之檔案目錄後，請填具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並簽名後，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向本分局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審核回復通知

依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，本分局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如需補正資料，則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四、應用檔案

申請人請依本分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，攜帶證明文件至本分局檔案閱覽室應用檔案。

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09:00 ~ 12:00

下午：13:30 ~ 17:00